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板小字第1456號

原告 皓然清潔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雄偉

被告 仁愛皇家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鄭芳美

訴訟代理人 林昱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委託原告公司就位於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仁愛皇家社區進行外牆清洗作業(下稱系爭工程)，兩造間並簽立外牆清洗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原告業於民國110年3月2日起至同年月26日進行清洗，並於同年8月23日補洗完畢，被告雖於110年9月10日先行給付九成工程款即新臺幣(下同)265,500元，惟剩餘一成工程款即29,500元遲未給付。經原告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給付未果。為此，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29,5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9,500元。

(二)對於被告抗辯之陳述：

1.系爭工程已於110年3月26日完工，原告於110年4月19日、20日及21日前往進行第一次補洗，補洗完畢後，被告並沒有通知補洗，但也沒有付款，後來詢問被告，被告第二任總幹事才說採光罩沒有洗乾淨，原告於110年8月24日前往

01 第二次補洗採光罩，此次補洗完畢後，被告始支付九成工
02 程款；而第三任總幹事卻又表示採光罩未補洗乾淨，拒絕
03 支付尾款。但系爭契約內明文約定僅能以中性洗潔劑作清
04 洗，被告所要求補洗乾淨之處，若非更換洗潔劑，係無法
05 清洗乾淨的。

06 2.另系爭社區為集合住宅，必須由住戶自主檢查，並不能輕
07 易進到住戶家中。而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所稱指定人員即
08 為系爭社區之住戶，而住戶反映未清洗乾淨之部分，原告
09 都有補洗完畢。

10 二、被告則以：被告確實有委託原告公司進行系爭工程，惟原告
11 於110年4月19日、20日及21日進行第一次補洗後，被告曾於
12 同年5月24日發文通知原告，有住戶反映有未清洗乾淨之部
13 分，請原告補洗，但原告並未再前來補洗。另系爭契約約定
14 清洗作業完成後應由被告指定人員會同驗收，該條所稱指定
15 人員並非住戶，且系爭工程目前尚未辦理驗收完畢等語，茲
16 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三、法院之判斷：

18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19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20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
21 第1項、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
22 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
23 段定有明文，復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
24 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
25 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
26 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
27 第4225號判決可資參照。

28 (二)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成立系爭工程之承攬契約，原告業已完
29 成系爭工程，被告僅支付九成工程款，尚餘一成工程款未支
30 付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仁愛皇家大廈外牆清洗合約書、估價
31 單、匯款明細等件為據，被告對於兩造間成立系爭工程之承

攬契約、被告曾前往補洗、被告迄今僅支付九成工程款、尚餘一成工程款未給付等情均不爭執，然就原告主張其已完成系爭工程則予以否認，並以前詞置辯，則依前開說明，原告應就其已完成系爭工程乙節先負舉證之責。

(三)查，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1. 外牆清洗作業每次費用共計295,000元。2. 乙方（即原告）於每次清洗完成經甲方（即被告）驗收完成後，開立統一發票辦理付款，甲方於隔月以即期支票或匯款支付。」（見司促字卷第19頁），已約定系爭工程之承攬報酬為295,000元，且於驗收完畢後辦理付款。又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1. 乙方於清洗作業完成後，由甲方指定人員會同驗收後方算完工。2. 乙方倘若有未按本合約內容實施之情形，甲方可要求補正完成後再辦理驗收及付款作業。」（見司促字卷第23頁），亦就驗收程序為明確約定，足認系爭工程係以清洗完畢後，由被告指定人員會同完成驗收，始屬完工，原告雖主張系爭工程已由住戶辦理驗收完畢，然為被告否認，原告復未能舉證以實其說，則其主張系爭工程已經完工乙節，即無實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剩餘工程款29,5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怡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02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03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05 書記官 劉芷寧